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02號

聲 請 人 陳立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屆滿（因同年月17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9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則顯